

学 生 手 册



栖霞市第一中学

校训： 厚德博学 励志笃行

校风： 团结奋进 求实创新

教风： 严谨治学 诲人不倦

学风： 尊师守纪 勤奋创优

栖霞市第一中学位于栖霞市中心，毗邻白洋河畔、翠屏山麓。学校始建于1951年，前身为霞山书院。学校现占地100亩，建筑面积4万余平方米，53个教学班，2591名学生，416名教职工，专任教师全部为本科以上学历，学历达标率100%。近年来，学校以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为契机，围绕“让学生成才、让家长放心、让社会满意、让每一名学生都得到优质教育，创办全省优质示范高中”的办学目标，全面实施学生自治管理，扎实推进素质教育，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与日俱增，达到了办公自动化、教学多媒体化、学生实验标准化、学生住宿公寓化、学校管理无缝隙化。学校先后被授予“山东省规范化学校”、“山东省文明单位”、“平安山东建设先进基层单位”、“山东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山东省卫生先进单位”、“山东省艺术教育示范校”、“山东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山东省中学生奥赛金牌学校”和“全国优秀校园文化建设单位”以及“烟台市明星学校”、“烟台市教书育人先进单位”、“烟台市优生培养先进高中”、“烟台市素质教育先进单位”、“烟台市校务公开先进单位”、“烟台市安全文明校园”等。学校是山东省高中学会首批会员单位、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友好学校、中国西部教育顾问单位、武警部队国防生生源基地、大连理工大学实践基地、北京化工大学生源基地、鲁东大学教育科研实习基地。

栖霞市第一中学治校方略

山东省栖霞市第一中学是省规范化学校、省奥林匹克竞赛金牌学校、烟台市明星学校。栖霞一中始终坚持“教育思想现代化、办学条件标准化、学校管理规范化、学生素质优良化”的办学方向，勇立潮头，致力创新，与时俱进，为把一中建设成栖霞教育、文化、艺术中心，创建全国千所示范高中而不懈奋斗。

☆办学原则：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教育模式：学习目标多元化、学习资源多维化、学习方式多样化。

☆教学方针：学习与修养并重、传承与创新结合、基础与特长协调、知识与能力统一。

☆人才标准：基础扎实、素质全面、特色鲜明。

☆管理观念：办人民满意教育、建人民满意学校、做人民满意教师

☆特色教育：艺术体育教育、电化实验教育、能力素质教育。

☆教育体系：学习指导与思想教育体系、学习管理体系、学生自我教育体系。

☆育才流程：自主学习—主动思考—主动探索—主动发展。

☆指导思想：重在落实、重在求细、重在成效。

☆办学理念：让学生成才、让家长放心、让社会满意。

☆育人观念：以规范的教育培养人，以科学的管理塑造人，以严格的纪律约束人，以热情的服务感化人。

目 录

学 生 管 理 制 度	...
一 . 学 生 一 日 常 规	7
二 . 考 勤、请 假 制 度	1 0
三 . 胸 卡 管 理 制 度	1 1
四 . 学 生 仪 容 仪 表 制 度	1 2
五 . 学 生 礼 仪 常 规	1 3
六 . 手 机 管 理 规 定	1 4
七 . 公 寓 管 理 规 定	1 5
八 . 教 学 楼 管 理 规 定	1 8
九、课 堂 纪 律 管 理 规 定	1 9
十 . 卫 生 管 理 规 定	2 0
十 一 . 两 操 实 施 规 定	2 2
十 二 . 路 队 管 理 规 定	2 4
十 三 . 学 生 量 化 考 核 制 度	2 6
十 四 . 学 生 违 纪 处 罚 条 例	2 9

学生管理制度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校学生管理制度。通过本制度的制定与实施，使学生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使学生遵纪守法、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培养学生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一. 学生一日常规

（一）起床、到校：

1. 住宿生要准时起床，按学校统一要求整理好内务和卫生。
2. 走读生要按时到校。路上严守交通规则，不相互追逐打闹。
3. 不得在校园内骑车。自行车要整齐地停放在规定位置并锁好。

（二）自习

1. 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或按教师的要求认真进行自习。
2. 要自觉遵守自习纪律，不大声喧哗，不随便进出，不做与学习无关的事。
3. 非集体朗读时，不要单人高声朗读，以免妨碍他人。

（三）早操

1. 上操要穿平底鞋，列队要迅速，做到不讲话、不吵闹。
2. 跑步要整齐，呼号要响亮。
3. 退场时听从指挥，井然有序。

（四）上课

1. 上课前值日生要把黑板、讲台擦干净。预备铃响后，要迅速进入教室坐好，备齐上课所需的课本、笔记本和用具。
2. 遇有来宾听课，要起立迎送。
3. 听课时，坐姿要端正，精力要集中，发问时要举手，回答问题要起立，声音要响亮。
4. 下课铃响后，教师宣布下课，全体同学起立，待来宾离

开后，同学们方可有秩序地走出教室。

5. 对教师有意见要等课后有礼貌地提出，不得当堂顶撞、搅闹课堂。

（五）就餐

1. 就餐时路上不准奔跑，打饭时要自觉排队，不准插队、拥挤。

2. 对餐厅工作人员要有礼貌，不得言行粗鲁。

3. 讲好餐厅卫生，不乱倒剩饭、剩菜。

4. 注意饮食卫生，不到无证摊贩处购买饭菜。

5. 妥善保管好饭卡，一旦丢失要及时挂失。

（六）清扫卫生

1. 早饭后，要及时干净、彻底地清扫班级分管的环境卫生区。

2. 每天早上要清扫教室卫生，包括教室外对应的走廊。

3. 要保持教室窗帘洁净，整齐挂好。

（七）课间

1. 课间不得在教室、走廊大声喧哗、跑跳、追逐、打闹、起哄等。

2. 遇到老师、来宾要主动问好，自觉让路。三人以上不并行。

3. 进教师办公室，要轻轻敲门或喊“报告”，经允许再进入。

4. 说话要文雅和气，不讲粗话、脏话。

5. 发生矛盾纠纷，要通过班主任协商解决。严禁出言不逊，动手打人，严禁将矛盾扩大到其他班级和社会上，严禁找人或

帮人打架。

6. 男女生不得有牵手、搂腰搭背之类的亲昵行为。
7. 严禁践踏、破坏花草树木，毁坏公物。
8. 不随地吐痰，乱丢垃圾，不乱写乱画，乱踢乱踏。
9. 入厕要自觉保持厕所内卫生。

（八）课间操

1. 出操迅速，做到快、齐、静。 做操动作要准确、规范、到位。
2. 收操要听从指挥、有秩序返回。

（九）午、晚休

1. 熄灯铃响后，立即上床躺下，不得随便走动、说话、玩手机。
2. 不准往走廊上倒水，严禁往窗外泼水、扔东西。
3. 不准晚归或早起，不准留外人住宿，不准到他人舍内住宿。

（十）离校

1. 走读生午、晚离校时，要结伴而行，注意安全，严守交通规则。
2. 要按时回家，不在路上玩耍，回家后要向父母打招呼。

（十一）安全

要严格遵守学校制定的《栖霞一中安全工作制度》、《栖霞一中安全工作细则》、《栖霞一中学生安全责任状》、《栖霞一中交通安全责任状》等文件，做到烂熟于心，自觉遵守，确保自己的人身、财物安全。

二. 考勤、请假制度

1. 学生在校期间要自觉遵守学校的作息時間，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旷课。凡因病、因事不能上课或参加学校规定的集体活动的，应事先办好请假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生效。

2. 班主任发现学生未经请假而未到校者，应及时与家长联系，了解情况。确因紧急事件的则要求学生事后做好补假工作，其他情况一律按迟到或旷课论处。

3. 在校期间因病、因事需外出者，必须写出书面申请经班主任同意，在班主任与家长取得联系后，凭班主任签字的（政教处盖章）假条，出校门时在传达室登记后方可离校，回家后要请家长打电话告知班主任。

4. 请假结束返校时，要主动出示请假条并交传达室保存。

5. 凡请假超三天以上须在级部备案；超七天以上须同时在政教处备案；超一个月以上须同时在教导处备案。

6. 班主任要加强请假条的管理和发放工作，以免丢失，杜绝乱发假条现象，假条每条 1 人，不允许一条多人，非政教处盖章的假条一律无效。

三. 胸卡管理制度

1. 学生出入校园及在校内进行一切活动，必须自觉佩戴胸卡。
2. 胸卡一律佩戴在左胸前，不准挂在腰间、放在书包或者兜内。
3. 胸卡是个人的身份证明，必须张贴自己的照片，并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亦不能使用他人胸卡。
4. 因不佩戴或转借胸卡而引起不良影响或造成严重后果，学校将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5. 每天学校政教处、级部和学生会将对胸卡的佩戴进行检查、通报，并计入班级量化。
6. 学生应妥善保管胸卡，在使用中如有遗失或破损，须及时补办新卡。

四．学生仪容仪表制度

（一）服装要求

学生在校期间统一着装校服，不在校期间着装整洁、得体、大方。

（二）发型要求

学生头发适时梳洗，发型简便自然、大方得体，不烫发、不染发。

1. 男生发型：不留长发、不剃光头；前发不扫眉、旁发不遮耳、后发不触领（衣领）、侧鬓不过腮。

2. 女生发型：前额刘海不过眉、后侧头发不过肩。

（三）配饰要求

1. 不涂脂、不抹粉、不纹眉、不描眼、不抹口红。

2. 不佩戴耳环、耳钉、项链、戒指、手链、脚链、手镯等饰物。

3. 不纹身、不刻字、不涂指甲、不留长指甲。

（四）穿鞋要求

学生在校不穿高跟鞋，在教学楼内不穿拖鞋，体育课要穿运动鞋。

（五）管理细则

1. 没穿校服扣 2 分，不穿全套校服扣 1 分；不戴胸卡扣 1 分。

2. 奇装异服、化妆、怪发型、染发等现象，每人次扣 1 分。

五. 学生礼仪常规

1. 参加升国旗仪式，衣着整洁，脱帽肃立，行注目礼，唱国歌严肃准确，声音洪亮。
2. 着装得体，坐正立直，行走稳健，谈吐举止文明。
3. 使用好文明用语：请、您好、谢谢、对不起、没关系、再见。
4. 使用好体态语言：微笑、鞠躬、握手、招手、鼓掌。
5. 上下课，起立向老师行注目礼；课上发言先举手；课间进出老师办公室，要喊报告或轻敲门，经允许后再进入。
6. 家中吃饭请长辈先就座；离家或归家与家长打招呼。
7. 对待客人，主动问候，微笑致意，起立欢迎，招手送别。
8. 对待老、幼、妇、残等，乘车让座，行走让路，购物让先。
9. 递送或接受物品时要起立并用双手。
10. 参加集会守时肃静，大会发言先向师长或听众鞠躬致礼，发言结束道谢；观看演出、比赛，适时适度鼓掌致意。

六. 手机使用管理规定

(一) 禁止学生携带手机进入校园

(二) 携带手机的处理规定

1. 第一次查到手机，班主任通知家长到校，班主任约谈家长，约谈内容为***同学违反《栖霞市第一中学手机管理规定》，第一次在校携带或违规使用手机，学校给予学生记过处分并通报全校，记入学生成长档案。家长领回手机，并在处分通报上签字。

2. 第二次查到手机，班主任通知家长到校，级部主任约谈家长，约谈内容为***同学违反《栖霞市第一中学手机管理规定》，第二次在校携带或违规使用手机，学校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并通报全校，记入学生成长档案。停学反省3天以上，学生写反省材料，家长到校签订承诺书，承诺书的内容为***同学第二次在校携带或违规使用手机，如果返校后第三次违反，同意学校给予劝其退学处分。签订承诺书后级部需要将承诺书上报学校政教处存档。如果家长不同意签订承诺书，不允许学生返校。

3. 第三次查到手机，班主任通知家长到校，政教主任约谈家长，约谈内容为***同学违反《栖霞市第一中学手机管理规定》，第三次在校携带或违规使用手机，经学校研究决定，学校给予劝其退学处分并通报全校。家长领学生离校，签订学生离校协议。

七. 公寓管理规定

（一）作息时间

早晨 起床时间：5:30 锁门时间：6:00

中午 开门时间：11:30 锁门时间：12:00

检查时间：12:10 起床时间：1:40

晚上 开门时间：10:00 锁门时间：10:25

检查时间：10:30

（二）内务标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1. 被套、床单要统一。
2. 被叠放整齐，铺面平整无乱放。
3. 被放靠窗端、被口朝门，枕头放在被与墙之间。
4. 屋内只需有一个储物柜（学校已安装好），一个拉杆箱（放在空铺上），一个储物箱（放在地下），一个脸盆（放毛巾、牙具等物品），一双鞋。其余物品全放在储物柜内。
5. 墙面整洁不得乱贴乱画，桌面整洁。

（三）卫生要求

1. 每天及时清扫，地面无积水、杂物，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2. 卫生工具规矩摆放在门后，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当天垃圾及时倒掉，不送垃圾每次扣2分。
3. 有烟头酒瓶，每次扣3分。

（四）纪律要求

1. 乱窜宿舍、说话、洗漱、迟到每人次各扣1分。大声吵闹，每人次扣2分。

2. 门上无住宿人员一览表扣 2 分。
3. 起床晚每人次扣 2 分。
4. 双休或上课时间未及时离开宿舍，每人次扣 2 分。
5. 离开宿舍不锁门、不关窗，每次扣 2 分。
6. 有假条，过期晚回每人次扣 2 分。中午缺人每人次扣 3 分。
7. 宿舍有人逗留每人次扣 3 分。
8. 住校生中午无假条外出不归，每人次扣 5 分，夜间私自外出彻夜不归者，每人每次扣 10 分。
9. 往洗刷间、厕所扔杂物，每人次扣 5 分。
10. 抽烟、喝酒、打扑克，每人次扣 5 分。
11. 往窗外倒水、扔杂物，每人次扣 10 分。
12. 不服从管理，顶撞、辱骂管理人员，每人次扣 10 分。
13. 故意损坏公共设施或公物，每人次扣 10 分，并加倍赔偿。
14. 私自外出彻夜不归者，每人次扣 20 分。
15. 随地大小便者，每人次扣 20 分。
16. 多次违反 9-14 条以及违反 15 条之规定者将取消住宿资格。

（五）补充

1. 有以下情节者，给予批评，并责令写出检查处罚：晚出、晚归行为；回宿舍后乱串寝室，高声喧哗，不按时就寝，影响他人休息。
2. 有以下情节者，给予通报批评，并由班主任通知家长领回家反省处罚：受到三次以上批评；不服从舍管老师管理；在寝室的不良行为（寝室纪律、内务不认真）造成室友极度反感

（可定期投票）。

3. 有以下情节者，给予警告处分，取消其住宿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与劝退或开除处分：在宿舍内抽烟、喝酒、赌博；私自将外人带入宿舍者；顶撞舍管老师，发生问题起哄、威胁、辱骂舍管老师者；在宿舍内，集体违纪违规较多，或个人违纪严重；随地大小便。

4. 有以下行为的直接给与劝退或开除处分：翻爬窗台、围墙或其他危险处；打架斗殴，欺凌同学；故意损坏公共设施或公物；私自外出，彻夜不归。

八. 教学楼管理规定

1. 上下楼梯靠右走，不跺脚、跑跳，推搡。
2. 在走廊和教室门口，不长时间滞留，妨碍他人通行。
3. 在楼内不大喊大叫、闹怪腔怪调、吹口哨等。
4. 不随手乱扔，不随地吐痰。
5. 在楼内不进行体育活动。
6. 不在楼内燃放鞭炮。
7. 不污损墙壁，损毁消防栓和应急灯等公共设施。
8. 不故意撞门或用脚踢门。
9. 午、晚休不呆在教学楼内。
10. 及时关闭班班通、灯、门和窗。

上述各项违者视情节扣 1 分或 5 分。

九. 课堂纪律管理规定

(一) 课堂纪律要求

- 1、 学生应保持课堂严肃、安静，不得在课堂上喧哗。
- 2、 学生按时上、下课，不得迟到、早退，不得随意进出。
- 3、 学生上课时应遵守课堂秩序，认真听讲，不得睡觉。
- 4、 学生上自习时必须专注于学习，不得东张西望、交头接耳等。

(二) 课堂和课间秩序管理细则

- 1、 上课迟到、早退、随意外出，每人次扣 1 分。
- 2、 长时间在外逗留，每人次扣 2 分。
- 3、 在教学楼内追逐、打闹，每人每次扣 2 分。

(三) 特别说明

1. 上课睡觉一次，由班主任或者任课教师批评教育并予以罚站处理；睡觉两次，由班主任在全班批评并通知家长学生上课有睡觉行为；睡觉三次，由家长领回家反省教育三天；反复睡觉屡教不改的，给与追加处罚决定，直至劝退。

2. 上自习注意力不集中，东张西望、交头接耳等现象按照睡觉处罚措施进行处罚。

3. 其他违纪行为的处罚参照手册其他规定执行。

十. 卫生管理规定

（一）教室卫生

1. 室内空气清新，地面洁净，无杂物，无痰迹，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扣 1 分。

2. 四壁及天花板洁白无污，无蜘蛛网，黑板及壁报栏内乱写乱画，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扣 1 分。

3. 外走廊地面无尘土，无痰迹杂物，墙壁无脏迹、无破坏，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扣 1 分。

4. 门、窗、玻璃洁净，窗帘布洁净，悬挂统一，门牌整洁，无缺损倾斜，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扣 1 分。

5. 黑板粉尘清理及时，讲桌干净。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扣 1 分。

6. 卫生用具放置地点妥当、有序，及时倾倒垃圾、清洗垃圾桶，灯具完好洁净，有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7. 教室后柜乱摆乱放，每次扣 1 分。

（二）宿舍卫生

1. 同教室卫生第一条。

2. 空中无灰尘、蜘蛛网，无乱钉乱挂，有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3. 门窗、玻璃洁净，窗台干净，洗涮用具、床下鞋子放置整齐有序，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扣 2 分。

4. 铺面平、无杂物，被子叠放整齐，达不到要求者每项扣 2 分。

（三）环境卫生

1. 楼梯未扫净扣 1 分；没清扫，有明显的污迹扣 2 分。
2. 清扫及时无死角，无纸屑、碎石、树叶烟头等杂物。达不到上述要求，各扣 1 分。
3. 卫生区内无乱写乱画，否则扣 2 分。
4. 环境卫生未清扫扣 2 分。

十一. 两操实施规定

(一) 时间

1. 早操： 6: 00—6: 15
2. 课间操： 上午 9: 20—9: 50
下午 3: 30—3:50

(二) 场地

1. 早操： 高一、高二在西操场跑操；高三在校园内广场跑操。
2. 课间操：
上午：高一在西操场跑操；高二在校园内广场跑操；
下午：高三在校园内广场跑操。

(三) 要求

1. 各级部必须在规定的时间与规定的区域内活动。
2. 每班均为三路纵队，每个级部一与二班、三与四班组合并排站立组成一个方队，前齐后不齐。各班级体育委员必须穿着学校下发的标志服装带操。
3. 各班保证人数充足、集合迅速、步伐整齐、口号响亮。
4. 班主任要带领学生积极参与活动，早操班主任（第一个周）、体育教师到场带操；课间操各班班主任必须跟操。
5. 各班体育教师负责技术指导。

(四) 两操评分标准：

1. 缺 1 人扣 1 分。（请假者减半，以假条为准）
2. 集合速度慢每次扣 1 分。
3. 队列不整齐每次扣 1 分。

4. 有说话、打闹现象每人次扣 1 分。
5. 步伐不整齐、口号不响亮各扣 1 分。

（五）其他说明

1. 两操时各班不得留学生打扫卫生。

2. 如遇雨雪天气不能上操，体艺部提前通知级部，各班自行安排室内活动（可做眼保健操、韵律操等简单活动）。

3. 有序开展，安全第一。班主任按要求提前做好不能参加跑操的班级特异体质学生排查，签订能跑操的学生安全承诺书，交体艺部备案。班主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强调早操、课间操活动纪律，杜绝伤害事故的发生；

4. 学生会负责量化考核各班两操情况；级部主任负责班主任出勤情况，纳入班级量化考核；值班领导负责体育教师出勤情况，每月汇总公示后，送考勤办严格纳入考核。

十二. 路队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保证学生上学、放学路上的人身安全。依照《交通安全法规》、《中学生守则》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要求，制定本管理规定。

1. 服从值班领导、级部班主任、安保人员、巡逻人员等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

2. 上放学必须有序地出入校园，严禁在校园内或进出校门骑车。

3. 路上步行要走人行道，不准出现三人并行。

4. 上放学的路上，不准乱窜、打闹、扰乱交通秩序。

5. 学生上学期间，不准骑摩托车，骑电动车务必佩戴头盔。

6. 放学出校门后向南步行回家的同学，到教学楼前操场后走行人通道 5, 走小门出校后不过马路, 从马路东侧往南走回家, 必须沿路沿石东人行道行走。到丝绸路口时, 需向西过马路的走斑马线。

7. 出校门后向北步行回家的同学，到教学楼前操场后走行人通道 6, 走小门出校后不得过马路, 必须沿路沿石东人行道走, 需要过教体局十字路口向北或向西的同学必须走过街天桥。

8. 出校门要往西过马路步行回家的同学，到操场后走行人通道 5、6, 必须出小门后走北边斑马线过马路, 要严格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9. 骑自行车、电动车的同学走自行车通道 4, 由大门出校, 向北同学拐入北向右侧车道; 向南走的同学随过马路步行同学

走斑马线拐入南向右侧车道；所有骑车同学自动排成一队，绝不允许两人并骑。

10. 接送学生所有车辆不得进入学校大门南北 20 米内。

11. 步行学生必须都走小门，所有学生上学期间也要按放学规定的通道行走。

12. 自行车停放在校园门口路西，要整齐排放，车头一律朝西。

十三. 学生量化考核制度

为更好地加强学生管理，优化教育教学环境，完善学生评价体系，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栖霞一中学生量化考核办法。

（一）基本分数

每生每学期的德育基本分为 100 分，根据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表现予以适当的加减分，累计一学期的基本分与加减分的代数和，即为该生本学期的德育分。学生的加减分由班主任具体执行，月末报政教处备案。

（二）加分范围及标准

1. 比赛加分办法：省级 10 分，地市级：8 分，县级：5 分，校级：3 分。
2. 参加学生会并在年终表彰获优秀干部加 3 分、优秀干事加 2 分。
3. 举报并制止不良行为的加 3-5 分，并给予全校通报表扬或奖励。
4. 拾金不昧和助人为乐的加 1-5 分，并给予全校通报表扬或奖励。
5. 获文明宿舍舍长加 3 分，舍员加 1 分，每月一次，可累计加分。
6. 未尽事宜，酌情考虑。

（三）扣分范围及标准

1. 迟到一次扣 1 分，早退一次扣 1 分，旷课一节扣 2 分。
2. 上课期间在教室外长时间停留者，一次扣 1 分。
3. 开会看书、说话者，一次扣 1 分。

4. 无故不值日者，一次扣 1 分。
5. 穿拖鞋、背心到教室者，一次扣 1 分。
6. 不佩戴胸卡者，一次扣 2 分。
7. 不穿校服者，一次扣 2 分。
8. 随地吐痰或乱扔杂物者，一次扣 2 分。
9. 无故不跑操者，一次扣 2 分。
10. 男留长发、怪发，女戴首饰、烫发的，一次扣 2 分。
11. 无故缺席学校集会、升旗及安全演练等活动者，一次扣 2 分。
12. 在规定时间之外送垃圾者，一次扣 2 分。
13. 在校园内骑自行车者，一次扣 2 分。
14. 在走廊上跑跳、打闹、尖叫者，一次扣 2 分。
15. 就餐插队者，一次扣 2 分。
16. 不请假私自外出者，一次扣 5 分。
17. 涂改、篡改学校通知和通报者，一次扣 5 分。
18. 在校期间抽烟、喝酒者，一次扣 5 分。
19. 上课或休息期间玩手机者，一次扣 5 分。
20. 翻爬围墙者，一次扣 5 分。
21. 在学校打牌赌博者，一次扣 10 分。
22. 从楼上向下倒水、扔杂物者，一次扣 10 分。
23. 故意损坏公物、公共设施，一次扣 10 分，并照价赔偿。
24. 顶撞、辱骂、威胁管理人员者，一次扣 10-20 分。
25. 随地大小便者，一次扣 20 分。
26. 携带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到校者，一次扣 20 分。

27. 男女生非正常交往，有不文明行为者，每人扣 20 分。

28. 住校生夜不归宿者，每人扣 20 分。

29. 打架斗殴者，视情节每人扣 30-50 分。

30. 盗窃或敲诈勒索他人钱财，视情节每人扣 50 分。

(四) 奖罚

1. 奖 励：学年末总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者，有资格获学校奖励或评先评优。

2. 处 罚：按照《栖霞一中学生违纪处罚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 栖霞一中学生违纪处罚条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学校管理，维护学校秩序，严肃学校纪律，预防和减少违纪行为，增强法制观念，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社会新人，根据《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中学生守则》，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必须慎重且严格执行手续。学校对违纪学生，坚持教育为主和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对受处分的学生，学校领导和班主任要经常找他们谈心，要热情帮助，不应歧视。帮助他们改正缺点，错误，及时撤消处分。

第三条：对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破坏公共财产等构成犯罪的，将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章：处分的种类、程序、权限

第四条：根据学生所犯错误的性质、情节、造成的后果，偶犯还是屡犯，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和态度，给予下列五种处分：
(1)警告（严重警告）；(2)记过；(3)留校察看；(4)勒令退学；
(5)开除学籍。

第五条：班主任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责令违纪学生写出书面检查，将学生的检查、旁证材料等报学校政教处。处分决定由班主任通知家长和学生本人，并做好受处分学生的思想工作。处分决定一般在全校公布。

第六条：凡所犯错误给集体和他人带来经济、物质损失及人身伤害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七条：违反学校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免于处分

1. 情节轻微，不是主谋者；
2.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者；
3. 主动赔偿损失者；
4. 检举揭发有功者。

第八条：违反学校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重处罚

1. 有较严重后果者；
2. 认错态度不好者；
3. 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者；
4. 屡教不改者(包括受处分后，又犯其它方面错误的)；
5. 手段恶劣，情节严重者；
6. 胁迫，诱骗和教唆他人违纪者；

第九条：依据《栖霞市第一中学教育惩戒实施细则》，对于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行为，实施以下教育惩戒：

（一）校园内不穿整套校服、不戴胸卡、烫发、染发等不符合校规的仪表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等处分。

（二）校园内（包括厕所、宿舍、洗漱间等场所）吸烟（包括电子烟），第一次查处给予记过处分，第二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校园内违规携带手机，第一次查处给予记过处分，第二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第三次给予开除处分。

（四）校园内和学校外男女生非正常交往，第一次查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第二次给予开除处分。

（五）校园内聚众打架或校园欺凌，勾结校外人员参与学校打架的，第一次查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第二次给予开除处

分。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第一次直接给予开除处分。

（六）校园或宿舍内喝酒、偷窃、敲诈勒索的，情节严重的，第一次查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第二次给予开除处分。

（七）校园外买饭第一次给予记过处分，第二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组织校外订饭牟利或数量较大的，第一次查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第二次给予开除处分。

（八）校园内携带、藏匿管制刀具或危险物品，破坏学校公共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等处分。

（九）无假条私自外出、旷课、夜不归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等处分。女生有夜不归宿的，影响恶劣的，直接给予开除处分。

（十）吸食或参与买卖、传播毒品的，给予开除处分。

（十一）不服从学校管理，顶撞谩骂教师或学生会执勤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等处分。

（十二）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40 节或连续旷课达 3 天以上的，给予开除处分。

（十三）可从轻处分者：如实、主动承认错误事实，检查深刻，确有悔改表现者；主动承认自己的问题，不包庇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对违纪事件处理有突出贡献者；确系为他人胁迫或诱骗，认错态度较好者。

（十四）应从重处分者：拒不承认错误者；对检举揭发人、履行职责的学校人员进行报复、威胁、恐吓者；邀约、协同校外人员违纪、作案者；在各类涉外活动、学校大型集会活动中违纪者；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地实施违法违纪行为者；具有小团伙性质，且在违纪群体中起主要作用者。

(十五) 对受到纪律处分者，学校附加下列处理：

1、凡受到记过以上处分者，均自动取消其参加班级、年级、校级各种奖项的评比资格。原则上应取消其担任班干部、学生会干部、社团负责人资格。

2、违纪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的材料，将归入本人档案。取消学校贫困生补助、基金奖励等项目。

第三章：附则

第十条：受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三个月后，受记过处分在半年后，受留校察看处分在一年后，根据表现可考虑予以撤销处分。受处分的学生（不包括勒令退学）对自己的错误有较深刻的认识，并能以实际行动改正，由本人申请，班主任、级部主任签署意见，报政教处，经讨论通过，准予撤销处分。

第十一条：凡受处分的学生当年度不得参加评先评优；凡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的学生，其处分至高三毕业未能撤销者，将如实填写在学生档案中；在高三被勒令退学者，将暂缓发放毕业证书。